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关于更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苏跃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花旗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荆飞先生接替苏跃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荆飞先生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简历详见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东方花旗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履行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东方花旗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荆飞先生和孙晓青女士，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维持不变，为徐岚女士和金利成先生。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荆飞先生简历

荆飞先生，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0年。曾参与或负责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